

智专快讯(2009 年第八期 /
总第二十五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判定专利侵权将有新依据

新闻关注

《珠海市专利奖励办法》出台

新《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出台

南通医药保健公司在美赢得“337 调查”
案

知识产权评估新规 7 月起正式施行

我国着手修订商标法以简化商标申请
手续

集成电路专利申请从“量变”到“质变”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三)

社会讲堂

发掘知识产权的内在价值

智专新闻

★“企业商标申请/管理实务与策略”培训圆满结束

2009 年 7 月 17 日, 由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公司主办的“企业商标申请/管理实务与策略”培训在珠海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集团大厦 8 楼举行, 参加培训的包括了机械、电子、化工、医药、软件等行业的几十家企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行政复议处处长杨一平博士就商标权的获得、商标权的保护、商标权的行使、商标侵权及法律制裁、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操作实务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互动环节更是得到了听众的热烈响应。智专公司作为目前珠海本地唯一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一直以来不遗余力的向企业和社会普及知识产权知识, 帮助企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和避免及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 将在以后举办更多的知识产权公益活动。

更多信息, 敬请留意智专公司网站: www.innopat.com.cn

判定专利侵权将有新依据

编者按：

专利权保护范围规定过于原则化、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标准适用范围过宽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专利侵权案件的审判。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200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本报特邀请专家对有关法条进行点评，以飨读者。

明确专利保护范围

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一条第一款：权利人请求保护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应当明确其主张的权利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依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权利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变更其主张的权利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二条：人民法院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等所理解的权利要求的内容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理解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与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不同的，以该普通技术人员理解的权利要求的内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符合专利的发明目的，不当包括专利所要克服的现有技术的缺陷或者不足的技术方案。

第四条：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包括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界定的范围。权利人主张专利权保护范围包括等同的技术特征所界定的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等同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前款所称等同的技术特征，是指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特征。

专家点评：

蒋志培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

我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2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只有一个比较原则的规定，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2001）法释字第21号司法解释》的第十七条对专利法第五十九条作了扩充解释，规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上述规定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扩展到包括由等同技术特征所覆盖的范围，但仍然较原则，不能适应和满足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情况和实际需要。

《征求意见稿》对有关专利权解释的几个重要问题，如专利权人诉请保护其权利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其变更诉讼请求的时机、对专利从属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阅读理解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主体、解释专利权利要求用语标准、对专利权利要求放弃和限缩性修改的反悔限制、改劣技术侵权的排除等，都提出了比较明确的处理原则和规定。这将对规范专利权的诉讼请求和指导法官准确解释专利权保护范围起到积极作用。

张玉瑞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

在申请专利时，专利法允许权利要求书有复杂的结构，如在满足单一性要求的合案申请中，可能存在产品、设备、方法等多个独立权利要求，每个

独立权利要求可能会统帅结构复杂的从属权利要求。因而在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上,《征求意见稿》第一条采取了充分尊重专利权人选择的立场,要求原告首先明确其主张的权利要求,此规定有利于平衡原被告的权利;同时是诉讼顺利进行的前提。第一条还允许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变更其主张的权利要求。我认为,还应考虑被告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在原告中途变更诉讼主张的权利要求后,法院应当给予被告合理的时间,重新组织证据甚至提出新的证据,从而保护被告的实体权益。同理,一审宣判前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专利权人请求以其他有效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法院应当准许,但也应给予被告合理的搜集抗辩证据的时间。

《征求意见稿》规定上述情况的例外是:未作裁判的权利要求,不影响侵权定性的,二审法院可以直接判决。该规定似乎还有再精准的余地。如果权利要求包括产品权利要求,和生产该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一审法院没有审理方法专利侵权的诉讼请求,但是判定产品专利已经侵权,此时就产品权利要求来说,已经判定侵权;就方法权利要求来说,是否侵权未定。就全案来说,被告已经构成侵权。那么二审法院是否可以就方法是否侵权,直接进行终审判决?

从属权利要求的作用更加突出。《征求意见稿》第一条中肯定了专利权利人以从属权利要求,起诉被告侵权的行为,从而使从属权利要求的作用更加突出,不但是专利申请中独立权利要求的预备队,在侵权诉讼中更可能发挥独立权利要求的作用。

《征求意见稿》相应地规范了从属权利要求的解释原则:以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及其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来共同确定保护范围。

专利侵权判断适用等同侵权规则,使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中得以更为充分地保护自己的技术范围。《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符合专利的发明目的,不当包括专利所要克服的现有技术的缺陷或者不足的技术方案。该规定针对的情形:某件发明专利的目的就是克服已有技术的某些缺陷,被告采用的是存在这些缺陷的已有技术,但是原告曲解权利要求,将已有技术也作为专利技术的等同侵权物。我认为,其实,通过发

明的手段、功能、效果客观体现出来的发明目的,是根据说明书解释权利要求的重要方法,应当贯彻于权利要求解释的始终。

确立专利侵权认定标准

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人民法院在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不当省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任何一项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技术特征,或者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人民法院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相似,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关公众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为准。

前款所称相关公众,是指对授权外观设计的相关设计状况具有常识性了解,并且对不同外观设计之间在形状、图案、色彩上的差别具有一定分辨力的人,但其通常不会注意到形状、图案、色彩的微小变化。

专家点评:

蒋志培:

《征求意见稿》对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规定条文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二是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

第一部分的规定主要涉及3个层次:首先,肯定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特征的,应当认定落入了专利权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即应认定被控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其次,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技术特征,或者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认定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认定被控行为不属于专利侵权行为;第三,否定了“多余指定

原则”。该原则由于主张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而在司法实践中有较多争议。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在判定是否侵犯专利权时，不应省略权利人请求专利授权时主张并被授予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任何一项技术特征，从而否定了“多余指定原则”。第二部分用了比较多的条文规定了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问题，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比较系统地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问题的规定。

张玉瑞：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是否与商标侵权判断有相通之处？笔者认为，《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的规定肯定了外观设计侵权与商标侵权判断的相通之处，但又规定“其通常不会注意到形状、图案、色彩的微小变化”。在商标侵权判断中，廉价、大宗物品的相关消费者，被定义为容易忽视小节；而昂贵、稀缺物品的相关消费者，被定义为对相关细节比较注意研究。因此，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时，所谓“公众”也应当区分不同产品外观设计的消费群体，考虑其不同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

认定组装、回收侵权行为

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组装专利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制造”。但是，产品通常以成套组件的形式对外销售，由销售者或者使用者自行组装的除外。

回收特定包装物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用于包装相同或者相近类别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制造”。

专家点评：

郑友德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关于专利产品组装、回收等规定，实质上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目前热切关注的专利产品的回收（Recycling）和修理（Repair）中的权利耗尽问题。据AIPPI去年就此问题收到的35个国家（发达国家居多）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关于专利产品的回收与修理，在各国的报告中没有统一的认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形成了新概念上的产品回收

再用产业，通过对专利产品的回收和修理形成新的专利产品，这就涉及到专利权的权利耗尽原则。专利权的耗尽原则是指，专利权人和专利权人授权的人，将专利产品售出后，其在该产品上的专利权已经用尽，无权再干涉他人转售和使用该产品。通常情况下，回收和修理是专利法赋予产品使用者的法定权利，使用者对产品进行修理无须经专利权人同意。但在实践中，一些回收和修理行为已经超出了专利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的范围，比如对旧的专利产品解体，更换或修复丧失性能的零部件，重新组装成专利产品的行为。

目前，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中几乎未对专利产品的回收与修理是否构成侵权作特别规定，一方面很难在专利法中准确定义“回收”与“修理”，具体到专利权的对象，由于其类型繁杂，除通常的机电产品及其制造方法发明外，还包括诸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等新型材料发明，尤其对后者的“修理”如何界定，比较困难。至于电脑软件产品的修理，则超出专利法的范畴，与著作权中的“改编权”密不可分。而第十三条似乎走得更远，把产品通常以成套组件的形式对外销售，由销售者或者使用者自行组装除外的专利产品的“组装”也定为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制造”。

我认为，专利法及作为其补充的司法解释与时俱进是必要的，为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制止各种新型的专利侵权行为。但专利产品的回收与修理的侵权判断错综复杂，在我国大力倡导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与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前提下，其侵权门槛过低将会影响到知识产权制度与环境保护等相关公共政策的对接。因此，我建议，在认定专利产品的回收与修理是否构成侵权时，仍然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九条，或制定相关原则性条款，辅之以若干参考因素，更为妥当。

规定间接侵权

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行为人知道有关产品系只能用于实施特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等，仍然将其提供给第三人以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行为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该第三人的实施不是为生产经营目的，

权利人主张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专家点评：

蒋志培：

在司法实践中，对明知有关产品只能用于实施特定专利技术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等，仍然将其提供给第三人实施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称为“间接侵权”，也应当追究法律责任。这在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实践中一般都有明确规定，在国际上被视为对专利权保护是否完善的一个标志。目前，在我国专利法律法规中还没有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则根据民法共同侵权的规定对一些个案给与了保护，也存在着适用标准不统一、适用法律不准确的情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针对我国侵犯专利权行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向，通过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对侵犯专利权的这种特定行为做出界定，统一适用标准，完善了我国专利权侵权判定的标准，是对专利权加强保护的一项具体措施。

规范现有技术抗辩

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侵权人主张现有技术抗辩，被告侵权技术方案中被告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

被告侵权人以已经公开的专利抵触申请主张不侵权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专家点评：

蒋志培：

新修改的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已经规定了“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专利授权质量和专利权人个人原因等问题，的确存在行为实施的一种现有公知技术或者设计，仍难免遭遇专利侵权诉讼的困扰，如果这些诉讼都要被拖入专利无效程序，对行为人和社会公众不公平，对经济发展不利。因此法律将实施现有技术或者设计方案作为被

告的一项合法抗辩权利，可以先经过法院审查，一旦抗辩成立，则驳回专利权人的诉讼请求。《征求意见稿》针对前述情形，对适用新修改的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了具体解释。规范现有技术抗辩包括与现有技术、设计的技术特征、产品设计相同或者等同、相似的具体情形。这将对规范司法实践中现有技术抗辩的适用，起到指导作用。

细化赔偿计算标准

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时，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本身所获得的利益。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系因其他因素共同产生的，应当将因该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利益排除在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之外。第二款：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零部件系实现成品技术功能或者效果的关键零部件，且成品的价值主要由该零部件体现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成品的利润计算赔偿数额。

专家点评：

蒋志培：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可以作为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但在审判实践中，由于侵权行为的复杂性，使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也出现复杂的情况。一件产品可以有多种技术，不一定都构成侵权；也可能整个产品价值很大，所涉及侵权的只是相对价值较小的一项专利技术等情况。如果都按照该产品全部价值计算侵权所得，就会产生误差。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也在反思专利保护过高的赔偿额与过高的诉讼费用问题，出现了更加精细准确计算专利赔偿额的趋向。《征求意见稿》为适应这种情况，对造成损失的“其他因素”的排除、涉嫌侵权零部件对整体价值体现和外观设计包装物产品价值所起的作用等进行了区分与衡量，从而更加科学、精细和准确地计算侵权损害赔偿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珠海市专利奖励办法》出台

为鼓励和调动珠海市单位和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水平，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与珠海市财政局于 7 月 22 日联合印发了《珠海市专利奖励办法》及《珠海市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并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起实施。

根据《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珠海市专利奖每二年评审一次，奖项设立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专利金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5 项，专利优秀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奖金额度是专利金奖 10 万元，专利优秀奖 6 万元。（来源：珠海市科技局网站）

新《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出台

为鼓励本市单位及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与市财政局制定了新的《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办法增加了对国外专利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的资助，扩大了资助范围，包括获得授权的美国、日本

和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0000 元，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0 元；获得授权的国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5000 元；依照 PCT 条约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单位申请的每件最高资助 10000 元，个人申请的每件最高资助 5000 元。（来源：珠海市科技局网站）

南通医药保健公司在美赢得“337 调查”案

对于我国的外向型企业来说，“337 调查”无疑是一不小心就可能踩到的贸易“雷区”。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出裁定书，准予美国嘉吉公司（下称嘉吉公司）撤诉，该案被告中国江苏南通外贸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医药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岗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保健公司）赢得胜利。有关专家认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实践证明，面对“337 调查”，我国企业只要运用知识产权武器积极应诉，就有获胜的希望，才能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

严冬中的颤栗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事情来得很突然，对方是跨国公司，我们的实力相差悬殊。”南通医药保健公司总经理白建国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1月28日，是中国农历的正月初三，嘉吉公司向ITC提出“337调查”申请，指控南通医药保健公司在美国销售的非贝类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下称素食氨糖）侵犯了其第7049433号美国专利，请求ITC对被告公司启动“337调查”，并根据337条款对被告下发普遍排除令和有限排除令。2月26日，ITC正式立案调查。

涉案素食氨糖是人体关节建筑的必需组成材料，也是使整个身体连接在一起的细胞间的“粘合剂”，能有效阻止甚至逆转关节退化。近年来，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氨糖产品消费市场，更是素食氨糖生产企业的必争之地。白建国表示，南通医药保健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努力，自主成功研发了素食氨糖的提取技术，产品试销美国市场后，迎来了批量订单，销售前景看好。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嘉吉公司向南通医药保健公司发难，将其推入了“337调查”的漩涡。

创立于1865年的嘉吉公司是美国一家大型私人控股公司、动物营养品和农产品制造商。南通医药保健公司中方代理律师之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阎登洪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嘉吉公司申请启动“337调查”，其实质就是素食氨糖国际市场的利益之争。

主动应诉“智取”嘉吉

据阎登洪介绍，根据ITC的规定，“337调查”必须由美国律师出庭。如果按照正常程序，走完ITC的整个诉讼过程，企业一般需要承担200万美元到250万美元的费用。但是如果放弃应诉，就意味着败诉，涉讼产品将从此不能进入美国市场，这对于以美国为主要市场的一些企业来说是无法接受的。

“只有积极应诉，才能保护自己的产品和市场。”白建国表示。3月初，南通医药保健公司邀请了素食氨糖权威专家、美国斯坦福大学化学工程

系的一名著名教授作为中方企业专家证人，邀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与美国威桑古罗律师事务所的中、美双方律师共同组成律师团，在规定时间内向ITC提交了基于不侵权及专利权无效抗辩的答辩状。

“胜诉的原因之一，是我们找到了对方的‘软肋’。”阎登洪表示，中美律师团在分析案情时发现，南通医药保健公司的生产工艺与嘉吉公司的专利有根本差别，并且嘉吉公司的专利本身就有问题，其专利最早来自1912年。

6月初，双方进入证人质询阶段。被告南通医药保健公司带着300份材料和12箱证据，针对原告的专利提出质询。6月22日，嘉吉公司主动提出无条件撤诉。7月7日，ITC发出行政裁决书，准予原告撤诉。同时原告还主动撤回了其在美国联邦法院新泽西州地区法庭对南通医药保健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赔偿法律诉讼。整个应诉过程仅用4个月，诉讼费50多万美元。诉讼时间之短，费用之少，在近年来中国企业胜诉的“337调查”案例中实属罕见。

知识产权保护是关键

“企业应该尽快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面对胜利，白建国深有感触，他表示，企业要想在国际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既要努力自主创新，也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近年来，国外企业对我国企业屡屡发起“337调查”。截至今年6月，国外企业对我国企业发起的“337调查”总数已达91例，我国已连续6年成为“337调查”最多的国家。

“遭遇‘337调查’，一定要勇于面对，才有获胜的希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曹新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代国际贸易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在国际贸易中，我国企业只有走自主创新之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才能走得出去，才能赢得官司。（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知识产权评估新规 7 月起正式施行

7 月 1 日, 涉及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两项新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正式施行。业内人士认为, 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两项新规, 对于规范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 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科学界定了无形资产内涵, 既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可辨认无形资产, 又包括商誉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 同时将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新型无形资产纳入规范范围。该规则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

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明确了专利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包括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专利资产权益, 填补目前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体系、准则的空白, 并一一明确了专利资产评估的操作要求和披露要求。

此外, 我国反垄断法两个配套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已于 7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报)

我国着手修订商标法以简化商标申请手续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目前正在对颁布实施 27 年的商标法进行第三次修订, 以简化商标申请程序和申请手续。

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 23 日表示, 此举旨在为中外商标申请人提供更好服务, 努力使商标法达到国际水平。“将争取尽快上报国务院审议”。

1982 年 8 月, 中国颁布了商标法, 这也是改革开放后中国颁布实施的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尽管已经过两次修改, 但随着形势的变化, 商标法的一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加快修订商标法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周伯华说。

工商总局从 2003 年开始商标法第三次修订工作, 除开展调研、论证外, 还向有关部门、专家、企业征求了意见, 目前已形成修订稿, 正在第二次征求国内外有关单位意见。

记者从在长春召开的全国工商系统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工作会议上了解到, 修订后的商标法有望简化商标申请程序和申请手续, 采用一标多类申请和分案申请; 同时, 进一步拓宽各类商标申请渠道, 适时接受电子方式提交的各类商标申请。

目前中国商标确权制度实行“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两审”, 以及“司法两审”的“四审终审制”, 程序设计复杂。修订后的商标法有望将行政确权程序简化为一级。

此外, 修订后的商标法还有望加大对商标专用权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明确商标侵权行为形式, 增加对定牌加工行为的管理, 规范商标权利人投诉案件的基本程序和证据要求, 提高行政罚款额度和法定民事赔偿额等。

另据周伯华介绍, 《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管理条例》等配套法规规章的修改、制定工作也正在进之中。(来源: 新华网)

集成电路专利申请从“量变”到“质变”

近日，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中国半导体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09年版）。报告显示，伴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集成电路专利申请和布局不仅有量的剧变，也有质的飞跃，并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创新格局下呈现出自身特点。

专利申请量自 2000 年起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40%

自 2000 年开始，我国集成电路专利申请量每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40%。“这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相一致。2000 年 18 号文件出台之后，国内大力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展，在政策资金的支持和市场的引导下，国外留学生纷纷回国创业，带动了技术进步和整个产业发展。”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集成电路部项目经理孟德刚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然而，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加并不意味着申请质量的提高。尽管集成电路专利申请类型中发明专利占据较大比重，但国内的专利申请仍有接近一半的为实用新型，国外企业在华申请的绝大多数为发明专利。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赵建忠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整体来看，我国集成电路核心技术还是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国内主要掌握了外围专利和应用专利，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

此外，从总量上看，中国内地申请的专利数量仍低于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申请量。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集成电路领域累计专利申请为 8.8 万件。其中，中国内地申请专利 3.5 万件，约占总数的 40%。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领域，内地企业专利申请继续扩大，但在封装测试领域，专利申请仍存在较大差距。2008 年公开的封装测试类专利申请中，来自中国台湾地区的占 31%，居首位，中国大陆占 27%。

2008 年，我国企业对专利申请质量日趋重视，这一情况开始有所好转，各领域的发明专利的比例已经将近 70%。尤其是封装测试领域，发明专利占总申请量的比例超过 90%，从 2007 年的 354 件一跃为 2008 年的 998 件，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在设计领域集成电路专利申请排名中

超过韩国三星，位居第一。中兴通讯负责人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几年中国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专利增长速度平均超过 45%，而且其中主要的增长是来自于中国企业，这表明中国企业正在快速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已经不再停留于产业最低端，而是朝着利润丰厚的产业高端迈进，这个趋势在未来的几年中将更为明显。

产业呈现投资、技术密集化

从报告统计数据来看，企业申请专利的数量差距不断扩大。设计领域的中兴通讯和制造领域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已经成为国内专利大户。2008 年，中兴通讯申请设计领域专利数量是国内排名第二企业的两倍多，中芯国际申请制造领域专利 621 件，是 2007 年的四倍，也是国内排名第二企业的近四倍。无论从专利申请数量还是发明人数量来看，其他企业均难望其项背。“可以预见，这种趋势在短时间内仍将继续持续，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已经走向投资密集化和技术密集化新阶段。”孟德刚表示。

“巨大的市场需求、对自主创新的坚持、强大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及全面的知识产权布局，促进了中兴通讯在集成电路领域知识产权获得丰硕成果。”中兴通讯负责人告诉记者，集成电路是最具技术含量和产业发展风向标意义的产业，要想在集成电路上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中兴通讯长期以来坚持将收入的 10%投入研发，即使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环境下，当其竞争对手迫于压力缩小研发规模的时候，中兴通讯仍坚持按同样的比例投入研发。

目前，中芯国际在 65 纳米与 45 纳米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制程技术上投入大量的人力与物力。公司法务部负责人表示，从 2007 年开始，公司高层开始关注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公司从海外引进专门人才，形成专业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专利申请制度、管理制度，且每半年均投入数百万元资金进行教育培训与奖励，鼓励并给予员工自由发挥的机会。（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三）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二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五十七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六十条 本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发掘知识产权的内在价值

当知识产权的价值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如何计算知识产权的价值就显得重要而迫切。以往当人们谈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价值或市场价格的时候，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同一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往往因人而异，甚至让人产生无形资产价值“没谱”的印象。事实证明，忽略了“评估”这一价值得以产生的关键步骤，或者说评估的方法步骤不够完善，就将导致某项知识产权的价格与价值的偏离。

从7月1日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三项新评估准则正式施行。无形资产准则科学界定了无形资产内涵，创新了无形资产定义，同时关注了无形资产的法律属性和经济属性，并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及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新型无形资产纳入规范范围，明确了操作要求，适应了市场发展要求。特别是《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颁布，首次明确了专利资产评估的对象，详细界定了评估对象的范围，填补了目前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体系、准则的空白。对于规范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客观体现知识产权内在价值，促进知识产权资产运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关键一环。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推动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这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根本目的。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就是要提高市场经济主体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实现和提高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而这都与无形资产评估准则的确定、资产评估事业发展紧密相关，需要一个健全完善、功能完备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体系来支撑。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应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作用，规范和推动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中发挥价值发现的功能，为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全力推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促进工程，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近年来，在初步完成“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促进工程”工作构架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财政部密切合作，抓紧落实《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促进工程的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工程建设，尤其是地方工程的实施。始终保持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投入，促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及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制定和发布工作。同时，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银行建立专项联动机制，促进专利质押融资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并加大力度进行专职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国际评估交流渠道，学习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和做法，开展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课题的研究。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的实施，必将促进评估行业的规范发展，激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我国自主创新的步伐。

作为完善知识产权有关制度的重要环节，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能通过价值发现、分析等手段，对知识产权明确计量，让相关各方准确了解和把握知识产权的内在价值，让企业更加关注提升自身价值增值的能力，为企业选择自主创新模式和项目提供决策咨询，减少和避免企业自主创新的投入风险，也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融资提供了量化价值依据。更为深远的意义在于，通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可以使全社会比较直观地看到知识产权可能产生的巨大价值，从而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助推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